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增资 332,262,619.82 元，其中增加维旺科技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其余 257,262,619.82 元计入维旺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维旺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00 元。同时，由维旺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增资 332,262,619.82 元，全部计入盐城维旺资本公积，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因上述增资款项暂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利息收益合计 59.86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增资款暂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利息向维旺科技增资，增资款项全部计入维旺科技资本公积，同时，由维旺科技使用上述款项向盐城维旺增资，全部计入盐城维旺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资格审核，提名陈林森先生、虞樟星先生、蒋敬东先生、朱志坚先生、邹奇仕女士、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关于提名陈林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虞樟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蒋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提名朱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提名邹奇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提名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资格审核，提名杨政、殷爱荪、任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 关于提名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名殷爱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提名任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政先生、殷爱荪先生、任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当天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拟定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 10 万元/人（税后）。
- 2、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所在部门的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公司董事人数将由 7 人增至 9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换届后的董事人数等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后续变更结果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实施环境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二期工程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由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租赁的厂房变更为盐城维旺向上海伟伦阀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新源路与通达路交叉口的厂房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实施情况及可行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对“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二期工程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作出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